**关于举办“\*\*\*\*\*\*培训班”的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

乙方：江西财经大学（\*\*\*\*学院）

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开展 项目合作。双方同意在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合作中遵守甲乙双方教育培训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合作的良好有序进行及充分保护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培训班名称

“\*\*\*\*\*\*培训班”为非学历教育，江西财经大学不授予学员任何学历或学位。

第二条 学习时间、学习形式及授课地点

\*\*\*\*\*\*培训班的学习时间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总学时为 学时（45分钟为一学时）。上课时间以课程表为准。授课地点在：

第三条 学员人数

本期\*\*\*\*\*\*培训班学员人数为 人。

第四条 考核发证

学员完成全部课程，经考核合格者，并可由乙方颁发江西财经大学“\*\*\*\*\*\*培训班”结业证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培训需求、课程设置、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的基本要求等信息。

2．审查学员的报名资格，在培训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教学和学员管理、考勤等日常工作。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培训不能连续进行或者未达到培训目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开发设计培训课程，制定教学计划、确定培训教材，并负责本项目的教学质量的监管。

2．负责本培训项目的师资的选派，所聘请的授课教师应具有相应的学术背景、专业水准和授课经验。对甲方推荐和聘请的教师资格、水平进行审核。

3．承担教师课酬、教学资料费、教学管理费、项目开发费、教室租赁费等。

4．负责学员的课程考勤和结业考核及相关管理，负责本项目的教学评估工作。

5．提供教学场地、教学设备、消耗品，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学员教材的购买、讲义的编制、印刷和装订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为学员安排住宿，住宿标准应遵守当地物价部门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认可。

第七条 培训费用

本项目培训总经费 元（大写）。其中，培训费为 元（大写），包含教师课酬、教学资料费、教学管理费、项目开发费、教室租赁费等；住宿费 元（大写）；餐费 元（大写）；培训费由乙方（江西财经大学）统一收取。甲方在培训班报到前五个工作日将培训费划至乙方指定帐号。乙方确认培训费到帐后，开具正式收费票据。

第八条 协议变更

1、本协议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协议内容。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一方履行延迟的，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实现，该协议可继续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方因不履行义务，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

1、各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保密。因本协议的履行而获知的双方内部数据、人员信息、管理和业务信息、财务信息、商业信息以及双方任何其他非公开的信息、数据、文件，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2、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变更、解除而失去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为方便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确定以下人员为联系人，通过以下人员和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均视为该方有效的意思表示，对该方有法律拘束力。

（1）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2）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2、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联系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日的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承担。

3、以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以信函、快递发出的通知，自被对方工作人员签收即为送达，“查无此人”、“名址不符”、“拒收”等情况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自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服务器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以传真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以短信形式发出的通知，一发出即视为送达；以语音通话发出的通知，虽不视为书面通知，但电话接通人为指定联系人时，指定联系人通过语音通话或其他形式表示知悉该通知的，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合作。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提请南昌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由仲裁失败方/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在仲裁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委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的具体实施由乙方指定的所属的\*\*\*学院（系、中心）负责。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应由双方认可后生效。

3、本协议壹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